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2,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本總額</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2,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編纂]獲悉數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該表並未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在[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根據上表資料，本公司將在[編纂]完成後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在[編纂]後連續數年在年報適當披露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並確認我們的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22年1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主板或股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符合上市規則。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22年1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法律並未要求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